

##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於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繼續進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倉庫租賃協議

運興泰(作為承租人)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據此，友業物業同意將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1002室以月租金50,000港元(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水、電及煤氣費)出租予運興泰，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租賃協議經訂約方就倉庫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且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對運興泰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據預期，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應付年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將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金(連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倉庫租賃協議下計算的相關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友業物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其20%之股權，而余先生的三位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其8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友業物業乃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倉庫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食品工廠租賃協議

星運(作為承租人)與運興泰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據此，運興泰集團同意將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5室以月租金61,000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及煤氣費)出租予星運，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租賃協議經訂約方就食品工廠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且運興泰集團所獲的食品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各年，星運就相關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據預期，根據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年度各年，星運應付年租金將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金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食品工廠租賃協議下計算的相關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星運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並控制其60%之股權，而廣金(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海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並控制其4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星運乃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食品工廠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友興主購買協議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買方)與友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友興主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以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友興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未加工肉製品。訂單價格將於訂約方參照市場相若產品的實時市場價格並經不時公平協商後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各年，我們從友興購買的上述產品總價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友興已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面進

## 關連交易

行交易及於往績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友興購買前述產品所佔的購買額佔友興的銷售額少於2%。基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友興購買的上述產品總價，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友興主購買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計算的相關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及年度代價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友興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並控制其20%之股權，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持有並控制其60%之股權，而余錦來先生(余先生的父親)持有並控制其2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友興乃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友興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以運興泰(澳門)及友興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製品。訂單價格將於訂約方參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實時售價並經不時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給予運興泰(澳門)及友興的售價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加上我們、運興泰(澳門)及友興的業務關係悠久，我們將繼續向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供應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我們向運興泰(澳門)及友興出售上述產品所得總收益合共分別為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8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及6.6%。董事確認運興泰(澳門)及友興均已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面進行交易及於往績期間各期間我們銷售前述產品予運興泰(澳門)及友興的銷售額所產的收益分別佔運興泰(澳門)及友興的購買額分別約30%及少於3%。基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運興泰(澳門)及友興出售上述產品所得總收益，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

## 關連交易

會超過9.3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將於任何情況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項下的最低交易限額規定。

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上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及(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運興泰(澳門)是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先生的母親)持有並控制其70%之股權，而兩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並控制其30%之股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運興泰(澳門)為余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友興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以及余錦來先生(余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及控制20%、60%及2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友興為余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星運主供應協議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供應方)及星運(作為購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星運供應若干急凍生肉及加工肉類產品，基於星運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我們向客戶(獨立第三方)銷售上述產品的當時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給予星運的售價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加上星運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向星運供應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向星運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及2.5%。董事確認星運已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面進行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前述產品予星運的總銷售額佔星運的購買額約33%(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基於往績期間源於向星運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星運主供應

## 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星運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上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及(iii) 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星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廣金(我們的控股股東達海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及控制60%及4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星運為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星運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購買方)及廣州戈雲(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主購買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廣州戈雲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急凍蔬菜產品，基於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當時類似產品於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經計及廣州戈雲給予我們的售價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加上我們與廣州戈雲的業務關係悠久，我們將繼續向廣州戈雲採購上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於向廣州戈雲採購上述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廣州戈雲已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面進行交易及於往績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廣州戈雲購買前述產品的總購買額佔廣州戈雲銷售額分別約7%及4%。基於往績期間源於向星運採購上述產品的採購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5.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 關連交易

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上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及(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廣州戈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歐女士之配偶)及歐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及控制5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廣州戈雲為歐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

萬福物流及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運輸服務主協議(「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萬福物流同意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基於彼等任何一方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考當時類似運輸服務於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透過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確定)。經計及萬福物流向我們收取的運輸費不遜於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運輸費，加上萬福物流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委聘萬福物流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源於萬福物流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尤其是運興泰及星運)提供上述運輸服務的總交易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萬福物流已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面進行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萬福物統提供前述運輸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額佔萬福物流的收益約4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萬福物流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基於往績期間源於萬福物流向運興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運輸服務的交易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且無論如何都不會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門檻。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我們相信上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及(iii)如灼識諮詢報告支持，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萬福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運興泰集團及達海(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及控制60%及4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福物流為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據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所得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回顧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將經常進行上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符合實際，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須基於以下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條文，包括關於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倘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另外一項豁免。

###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函

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獲保薦人同意，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